

P300~307 17.5 合同价款期中支付

#### 17.5.1 一般规定

(2) 承包人书面形式提交期中价款支付申请供发包人核对, 若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 按月支付的付款核定日为每月最后一天。

(3) 专业分包人书面提交专业分包工程期中价款支付申请, 未约定的可由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商定, 并连同承包人的期中价款支付申请一并提交发包人核对。

(5) 发承包双方应按进度款支付条款的规定, 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核定日或之前共同确认现场已累计完成的进度。

(6) 发承包双方确定应予支付的各期进度款的金额:

当期应付进度款=〔累计已完成工程总值(包括已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价款)×支付比例80%-累计预付款扣回(包括当期扣回价款)-前期累计已支付进度款〕-发包人累计扣除的款项(不含预付款扣回), 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

(7) 已完工程总值的支付额度: 支付比例不宜低于累计完成工程总值的80%。

(8) 前期累计已支付款项按照上一期进度款支付证书所列明的累计应付进度款计算, 不应考虑发包人实际支付进度款的金额与进度款支付证书所列应付金额的差异。

(9) 发承包双方在各期应付工程价款中应包括承包人按合同约定需支付给建筑工人的工资, 单独列出当期应支付的建筑工人工资价款, 承包人应按合同及相关规定的时间、程序和方法支付建筑工人工资, 不得挪作他用。

(11) 发包人应在与承包人完成进度款支付证书的确认或核对修正后, 在合同约定最迟付款日或之前, 将进度款支付证书内载明的当期应付进度款支付给承包人。

(12) 如进度款支付中存在遗漏、重复或错误,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 在下一期的进度款支付中支付或扣除。

(13) 发包人应按相关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完成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款核对, 将其进度款支付证书送达承包人并抄送相关专业分包人; 发包人将当期应付进度款支付给承包人; 承包人支付给相关专业分包人。

(14) 发包人可暂按累计已完的工程价款及合同调整价款暂付期中价款, 但暂付价款仅作为期中价款的支付, 不作为工程结算及已完工程的依据。

#### 17.5.2 预付款

(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且不应向承包人收取预付款的利息。承包人应将预付款专用于合同工程, 可用于为履行合同而预先采购材料、租赁或采购相关

施工机具、搭设现场临时设施、组织施工人员进场等工程施工前发生的必要费用。

(2) 预付款计算依据的合同价款应扣除合同总价所包含的暂列金额、计日工价款及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跨年度实施的重大工程的预付款，分解形成年度计划中应完成工程的合同价款总额，并按合同约定的预付款支付比例逐年预付。

(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预付，发包人仍不按要求预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5)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保函的保证金应与预付款金额一致。

(6) 预付款可选择当累计完成工程总值达到合同总价的一定比例后一次扣回或分次扣回的方式。可从每一个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施工过程结算款中按比例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预付款金额为止。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回的预付款应在合同终止结算时全部扣回。

### 17.5.3 安全生产措施费

(2)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不低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的 50% 给承包人，其余部分应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并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对跨年度实施的重大工程，预付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可按年度工程进度计划分解计算。发承包双方在计算应付工程进度款时，应不扣回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在催告后的约定时间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4)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措施费应专款专用，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因基准日期后合同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B. 发承包双方在计算应付工程进度款时，应扣回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C.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3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D.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并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

**【答案】D**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于预付款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预付款不能用于搭设现场临时设施和采购办公用车辆的费用
- B. 预付款计算依据的合同价款不扣除合同总价所包含的暂列金额、计日工价款及专业工程暂估价
- C. 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回的预付款应在合同终止结算时全部扣回
- D.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可以直接停止施工

**【答案】C**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于合同价款支付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按月支付的付款核定日为每月的第一天
- B.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核定日或之后共同确认现场已累计完成的进度
- C. 发承包双方在各期应付工程价款中应包括承包人按合同约定需支付给建筑工人的工资
- D. 已完工程总值的支付比例不宜低于累计完成工程总值的 80%
- E. 前期累计已支付款项按照上一期发包人实际支付进度款的金额计算

**【答案】CD**

#### 17.5.3 进度款

(1) 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工程形象进度节点、程序和方法，在每个计量周期进行已完工程进度款计量与支付，计量周期应与支付周期一致。合同中进度款计量周期约定不明的，可以月为单位分期计量与支付。

(2) 单价合同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重新计量确定累计完成的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合同单价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的调整单价）计算累计进度价款。

(3) 总价合同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度款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清单项目累计已完成工程量与合同清单中相应的清单项目的工程量的比例，乘以相应清单项目合价计算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累计进度价款。

(4) 措施项目清单的进度款：约定不明的可按累计完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总量的比例计算累计完成的措施项目进度款。措施项目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按安全生产措施费条款规定计算进度款。

(5) 其他项目清单的累计进度款:

① 总承包服务费应按服务事项的计价方式计算。以总价计价的, 应按当期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分包工程累计进度款与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的比例乘以其相应的服务费总价计算; 以费率计价的, 应按当期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分包工程累计进度款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 发包人提供材料及独立分包工程可参照专业分包工程计价方法计算累计完成的总承包服务费。

② 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应按照当期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工程项目累计完成的进度款计算。

③ 计日工、暂列金额应按至当期累计完成的进度款进行计算。

(6) 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按规定计算的合同价款调整金额应列入至当期累计完成的进度款中。

(9)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及付款核定日或之前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 包括建筑工人工资的申请金额和专业分包人已完工程的进度款。支付申请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累计完成工程总值:
  - a. 累计完成合同价款;
  - b. 累计发生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价款 (包括单价合同的重新计量调整价款、总价合同的暂定数量调整价款)。
  - c. 累计发生暂列金额价款。
  - d. 累计发生暂估价调整价款 (包括材料暂估价、承包人实施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e. 累计发生总承包服务费调整价款。
  - f. 累计发生计日工价款。g. 累计发生物价变化调整价款。
  - h. 累计发生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调整价款。
  - i. 累计发生工程变更价款。j. 累计发生新增工程价款。
  - k. 累计发生工程索赔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累计完成工程总值-累计已扣回预付款 (包括当期扣回价款)=累计应付进度款

累计应付进度款-前期累计已支付进度款-发包人应扣除的价款=本期应付进度款

(10) 发包人认为需要进行现场进度及计量核实的, 核实前应适时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为核实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当发承包双方均同意核实结果时, 应签字确认。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核实, 应视为认可发包人的进度及计量核实结果。发包人不按

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核实的，核实结果无效。

(11) 发承包双方对部分清单项目的计量、计价结果存有争议，发包人应按无争议部分的清单项目计量计价结果向承包人出具进度款支付证书并支付进度款。

(14) 合同约定或发承包双方商定已完工程量或工程进度款采用粗略计量的，应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文件或相应的文件中明确说明其仅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使用，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于进度款审核和支付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承包人不参加工程量现场核对，核实工程量结果无效
- B. 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按规定计算的合同价款调整金额应列入至前期累计已支付的进度款中
- C. 总价合同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照重新计量确定累计完成的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计算累计进度价款
- D. 发包人可对无争议部分的工程计量、计价结果向承包人出具进度款支付证书并支付进度款

【答案】D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于进度款审核和支付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进度款的计量周期应与支付周期不一致
- B. 可按累计完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总量的比例计算累计完成的措施项目进度款
- C. 以费率计价的总包服务费，应按当期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分包工程累计进度款与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的比例乘以其相应的服务费总价计算
- D. 累计应付进度款-前期累计已支付进度款=本期应付进度款

【答案】B

某工程采用单价合同计价方式，其中一个分项工程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为 500 元/立方米，发包人第 1 个月起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按 3%扣留质量保证金；监理人每月签发付款凭证的最低金额为 25 万元。在第一个月承包人仅进行了该分项工程施工，实际完成并经监理人计量的该分项工程量为 450 立方米。第一个月监理人实际签发的付款金额为（ ）万元。

- A. 0
- B. 21.825
- C. 22.500
- D. 25.000

【答案】A

【解析】应签证得工程款  $500 \times 450 \times (1-3\%) = 21.825$  万元  $< 25$  万元，所以第一个月不支付工程进度款。

某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合同总额 2100 万元，合同工期 5 个月，预付款 210 万元，进度款按月支付；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的 10% 逐月扣留，累计扣留至合同总额的 3% 停止扣留；预付款在最后两个月等额扣回。承包人每月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工程师签证确认的工程价款金额如下表，则第 5 个月发包人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金额为（ ）万元。

月份	1	2	3	4	5
实际完成的工程价款金额（万元）	300	500	400	400	500

- A. 290      B. 345      C. 395      D. 450

【答案】C

【解析】应支付的进度款  $500 - 105 = 395$  万元。

P307~319 17.6 结算与支付

#### 17.6.1 施工过程结算：

在施工过程节点上对已完工程进行当期合同价格的计算、调整、确认的活动。

- (1) 编制施工过程结算的依据：
  - ⑦ 发承包双方已确认应计入当期施工过程结算的工程量及其结算的合同价款；
  - ⑧ 发承包双方已确认计入当期施工过程结算的合同调整价款。
- (2) 已确认的合同价款调整金额列入当期施工过程结算，同期支付。
- (3) 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应作为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
- (4) 施工过程结算价款的支付比例应在合同中约定，不宜低于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90%。
- (5) 措施项目费用可按施工过程结算项目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合价占合同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总价的比例乘以合同工程措施项目费用总价计算施工过程结算价款。不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确定的依据。
- (6) 总承包服务费可按施工过程结算时总承包服务事项已实施的工期占相应事项合同工期的比例乘以按规定调整后的总承包服务费总价计算施工过程结算价款。不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确定的依据。
- (9) 承包人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施工过程结算项目的相关质量合格证明等验收资料。但施工过程验收不能代替竣工验收，施工过程结算也不影响缺陷责任期

及质量保修期。

(10) 施工过程结算价款确认后,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

① 累计已完成的施工过程结算款:

- a. 累计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的金额。
- b. 累计已完成的措施项目费的金额。
- c. 累计已完成的其他项目费的金额。
- d. 累计已完成合同价款调整的金额。
- e. 累计应计算的增值税。(造价形成组成内容)

② 累计已支付的施工过程结算款。

③ 本期合计应扣减的金额:

- a. 本期应扣回的预付款。
- b. 本期应扣回的已支付进度款。
- c. 本期发包人应扣减的金额。

④ 本期应支付的施工过程结算款。

## 17.6.2 竣工结算

(2) 工程竣工结算总价应按其顺序编制相关的工程竣工结算文件:

① 合同总价。

② 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价款。

③ 暂列金额调整价款。

④ 暂估价调整价款:

a. 材料暂估价调整价款;

b. 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价款(仅适用于总承包合同)。

⑤ 总承包服务费调整价款(仅适用于总承包合同)。

⑥ 计日工调整价款。

⑦ 物价变化调整价款。

⑧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调整价款。

⑨ 工程变更增减价款。

⑩ 新增工程价款。工程索赔价款。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的违约金。其他价款(如有)。

(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3) 工程竣工结算应对施工过程结算文件的措施项目费用和总承包服务费按以下规定

重新计算确定：

① 措施项目费用应按规定计算完成工程所含的全部措施项目费用，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的调整费用，施工过程结算中列支的措施项目费用不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② 总承包服务费应按规定计算完成所有专业分包工程、直接发包工程、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总承包服务费，施工过程结算中列支的总承包服务费不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4）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的基础上，补充完善相关质量合格验收证明等资料，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文件。

（7）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再次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

① 发承包双方对复核结果无异议的，应在约定时间内在工程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并盖章确认，竣工结算确认完毕。

② 发包人或承包人对复核结果存有异议的，无异议部分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异议部分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可按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0）发包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竣工结算的，经委托人确认后视同发包人的核对，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核对，核对结果与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不一致的，应将核对结果提交给承包人复核，同时抄送给发包人。

（11）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并确认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授权的人员与承包人授权的人员核对后无异议的竣工结算文件，发承包双方应签字并盖章确认。如其中一方不签认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2）工程竣工结算经发承包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后，发包人不应要求承包人再与另一个或多个工程造价咨询人重复核对竣工结算。

（13）承包人经整改不合格或不整改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修复、返工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结算中扣减承包人应承担的修复、返工等费用。

（14）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有异议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工程，其质量争议应按工程保修合同或合同中有关保修条款执行，竣工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

已竣工未验收且未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工程的质量争议，发承包双方可就有关争议部分委托有工程质量检测鉴定能力的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并应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后办理竣工结算，无质量异议部分

的竣工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

(15) 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确认后,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结算价款支付申请:

- ① 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总额。
- ②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金额。
- ③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已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④ 实际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 17.6.3 合同解除结算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解除合同的, 发承包双方应协商确认发包人应当支付的价款:

- ①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程的价款;
- ②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按施工进度计划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 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③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④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施工人员的费用;
- ⑤ 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价款;
- ⑥ 扣减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价款;
- ⑦ 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价款。

(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合理时间内核对承包人提出的合同解除 (中止) 时承包人已完成工程价款, 以及按施工进度计划已运至现场的材料货款, 并核算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以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索赔金额, 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发承包双方应在合理时间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复核意见, 并按规定要求办理工程结算。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不免除承包人对其已完成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

(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除应按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价款以及退还按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 还应核算发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以及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索赔费用。

#### 17.6.4 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原则上采用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 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 4. 保修

###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

承担。

### 3) 修复通知

保修期内, 发包人发现已接受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 应当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

情况紧急需要立即修复的, 可以口头通知, 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者损坏。

### 4) 未能修复

承包人原因的缺陷或损坏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 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7.6.5 最终结清

(1)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承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书应列明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或担保保函、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修复费用、最终结清款。发包人应将质量担保保函或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不应计算利息。

(2) 最终结清款应为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扣除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修复费用, 如有尚未付清的工程结算价款也应在最终结清款中一并结清。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或担保保函不足以扣减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修复费用的, 承包人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补偿责任。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包括 ( )。

- A. 质量保证金保函
- B. 竣工结算时扣留质量保证金
- C.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D. 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 E. 履约担保函

【答案】AC

以下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的正确排序是 ( )。

- ① 新增工程价款; ② 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价款;
- ③ 工程变更增减价款; ④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的违约金;
- ⑤ 总承包服务费调整价款。

- A. ①②③④⑤

B. ③②①⑤④

C. ②⑤③①④

D. ④⑤③②①

【答案】C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质量保证金扣留的方式原则上采用（ ）。

- A.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 B.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
- C. 按照里程碑扣留
- D. 签订合同后一次性扣留

【答案】A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原则上采用扣留相应比例工程款的方式
- B. 在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已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质量保证金
- C.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应包括每次价格调整的金额
- D.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5%

【答案】B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关于工程保修期和保修责任的说法，正确的是

（ ）。

- A. 单位工程中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必须相同
- B.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工程损坏的维修责任
- C.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D.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使用之日起算

【答案】C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于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和修复费用的说法，正确的

有（ ）。

- A.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
- B. 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C.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D. 发包人未经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承包人不再承担修复责任和费用

E. 因工程的缺陷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由造成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答案】ABCE**

关于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合同约定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按照合同中最终结清的相关规定，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 B. 在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承包人不再承包质量保修责任
- C.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工程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用于各种缺陷修复的支出
- D. 最终结清时，如果承包人被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减发包人工程缺陷维修费用的，发包人应承担不足部分

**【答案】A**

关于最终结清，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承包人已按合同规定完成全部保修剩余工作且质量合格的，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 B. 最终结清时，如果承包人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减发包人工程缺陷修复费用的，应由发包人补足
- C. 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最终结清款有异议的，可向行政管理部门提请仲裁
- D. 承包人在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中，只限于提出竣工结算后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应自发承包双方最终结清时终止

**【答案】D**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于工程保修及保修期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工程保修期从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 B.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开始使用之日起算
- C. 保修期内的工程损害修复费用应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D. 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

**【答案】D**

**【解析】**A 错，应为验收合格之日；B 错，应为转移占有之日；C 错，应限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条款，关于工程保修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和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但不用支付承包人利润
- B.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和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但不承担因工程缺陷和损坏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 C. 保修期内因特大地震造成工程的缺陷和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D. 保修期内发包人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任何缺陷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修复，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到工程现场修复缺陷

**【答案】C**

**【解析】**A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费用和利润；B 承包人应赔偿损失；D 发包人紧急情况下口头通知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到达现场修复。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于工程保修期内修复费用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缺陷，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但不承担因工程缺陷导致的人身伤害
- B. 因第三方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C. 因发包人不当使用造成的工程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发包人应承担合理的修复费用，但不额外支付利润
- D.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的修复费用

**【答案】B**

**【解析】**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缺陷，承包人应负责修复，承担修复费用，并承担因工程缺陷导致的人身伤害；因第三方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因发包人不当使用造成的工程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费用，并支付合理的利润；因不可抗力其他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坏，发包人承担相应的修复费用，并支付合理的利润。

P319~322 17.7 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

#### 17.7.1 一般规定

(2) 发承包双方可按合同约定及下列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 ① 委托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进行评审。
- ② 委托具有调解能力的调解人（或机构）进行调解。

③ 仲裁或诉讼（包括诉前调解）。

（3）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或调解人（或机构）应由发承包双方共同选定，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评审成员、调解人（或机构）的调解员均不应与发承包双方存在利益冲突，且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和调解人（或机构）应遵循平等、公平、公正、守约的原则进行争议处理。

（4）争议评审委员会（机构）或调解人（或机构）做出的争议处理决定，对委托评审或调解事项的约定产生相应的约束力，发承包双方可依据相关争议处理决定，确认相关争议的解决结果或签订相关的和解（补充）协议。

#### 17.7.2 争议评审

（1）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确定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选择形式、人员构成与数量。

（2）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评审人员应由工程造价调解员、律师或相关工程专业人士担任，其组成人数应为单数。

（6）如发承包双方没有异议的，发承包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签署确认，作为相关争议的和解协议，对发承包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7）如发承包双方中任一方有异议，处理意见对发承包双方不具有约束力。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合同已经解除，承包人仍应继续按合同约定实施工程，直至争议解决。

（8）处理争议事项需支付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费用，可按合同约定或争议评审规则确定。

（9）通过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解决争议引致发承包双方发生费用的，应由双方各自承担。

#### 17.7.3 调解

（1）采用调解方式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事项的，应在合同中约定或在合同履行过程双方共同确定具有调解能力的调解人（或机构），负责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事项的调解。

（2）合同履行期间，发承包双方可协议调换或终止任何调解人（或机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在最终结清支付证书生效后，调解人（或机构）的任期应立即终止。

（10）承包人仍应继续按合同要求实施工程。双方未共同签字确认的调解书，除调解协议另有约定外，对合同双方均不具有约束力。

#### 17.7.4 仲裁或诉讼

(2) 在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人民法院审判前, 发承包双方宜按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的诉前调解程序和方法进行司法调解。

(3) 仲裁或诉讼可在工程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 发承包人即使按照规定提请了争议解决, 发承包双方仍应在争议发生后继续履行合同工程, 直至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或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4) 发承包双方各自的义务不应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或诉讼而改变。当仲裁或诉讼时, 按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采取保护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或按承担的责任分担。

(5) 在规定的合理期限内, 当发承包双方中的任一方未能遵守双方确认的争议评审意见或调解书的, 另一方可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或诉讼。

(6) 仲裁或诉讼的最终决定, 对发承包双方均有法定约束力, 应共同遵守。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对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 其提交的竣工结算价款支付申请的内容应包括( )。

- A. 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总额
- B. 已经处理完的索赔资料
- C. 发包人累计已实际支付的款项
- D. 应预留的质保金
- E. 实际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答案】ACE

关于竣工结算,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施工过程结算中列支的措施项目费用可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 B. 发承包双方实施中已经确认的工程量及其计算的合同价款可以列入竣工结算
- C. 竣工结算首先列出合同价款, 然后是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价款
- D. 暂列金额应减去工程价款调整(包括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 如有余额归承包人

人

E. 已经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 其质量争议按该工程保修合同执行

【答案】BCE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时间是( )。

- A. 竣工验收合格后

- B. 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  
 C. 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时  
 D.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答案】D

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 ）；过程结算款支付比例不低于（ ）。

- A. 60%; 80%  
 B. 50%; 60%  
 C. 80%; 90%  
 D. 60%; 90%

【答案】C

某工程合同价 6000 万元，合同约定：工期 6 个月，预付款 120 万元；每月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支付；每月再单独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 50 万元；质量保证金按进度款的 3% 逐月扣留；预付款在最后两个月等额扣回。承包人每月实际完成工程价款金额如下表，则第 2 个月发包人实际应支付的工程款金额为（ ）万元。

- A. 850.0      B. 826.0      C. 824.5      D. 776.0

月份	1	2	3	4	5	6
实际完成工程价款金额（万元）	800	1000	1000	1200	1200	800

【答案】C

【解析】第 2 个月发包人实际应支付的工程款 =  $(1000 \times 80\% + 50) \times (1 - 3\%) = 824.5$  万元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承包人可以直接停工  
 B. 发包人在付款期满后仍未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承包人可以催要  
 C. 发包人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不低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的 50%  
 D.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措施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E. 承包人将安全生产措施费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

【答案】BCDE

根据相关规定，下列关于合同价款争议解决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委托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进行评审结果对发承包双方具有法定约束力  
 B. 合同约定的调解人（或机构）不能调换或者终止

- C. 在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生效后，调解人或调解机构的任期应立即终止
- D. 仲裁或诉讼可在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
- E. 在承包中一方未能遵守争议暂定、书面调解书的，另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或诉讼

【答案】DE

### 本章考点汇总

计算：预付款及进度款的计算；工程量变化超过 15%的计算；最高投标限价单价与投标报价单价偏差超过 15%的计算；造价指数法调整价款的计算；造价信息法调整超过 5%材料单价的计算；索赔的应用计算。

计量的规定：应予、不予计量范围；

工程计量：分部分项计量（区别单价项目总价项目）、措施项目（专业暂估、暂列金额已含措施费）、变更计量（单价合同比较清单、总价合同比较图纸、措施费需要方案）、计日工计量（范围、内容）、返工（图纸、工程量、材料价格）；

工程量清单缺陷：单价可调、总价不调；

暂列金额：未能预见、工程变更、工程索赔可调措施费、其他不调措施费、余额归发包人；

暂估价：招标费用各自承担；

总包服务费：按项不调整，其他按实际算；

计日工：不调措施费；

材料价格调值公式的应用计算：基准期按照投标截止前 28 天，拖延处理按照不利于违约人，指数和权重按照投标函附录；

按照造价信息：材料价格造价信息调价计算：5%，涨价按高、跌价按低会计算；发包人 3 个工作日确认数量和单价；

中小型机具、耗材、措施费物价变化不调整；

变更价款（已有-类似-按照成本加利润原则）；工程变更影响工期调整措施费；

新增工程需要考虑价格差异；

直接采用适用单价：材料工艺方法相同，不增加关键路线上的时间；

工程索赔法规变化：基准期按照投标截止前 28 天，前不调后调；工期延误不利于违约人；

不可抗力索赔会计算；

赶工费：提前竣工需协商，赶工只有人材机费用，延误索赔：部分工程延误按照比例计算；

索赔时间点：28 天内，意向通知缺资料 14 天内补，最终结清所有索赔终止；支付时过程中按比例、结算中付清；

索赔费用的组成：人工材料机具分别有什么内容，特别注意窝工费机械闲置费（自有机械折旧费租赁机械租赁费）；

发包人索赔：延长质保期、额外费用、违约金；

标准招标文件的规定：2-4-7-11 对照看；10、13、14 单独看；21-22-23 对照看；不可抗力工期+部分费用；

索赔费用：实际费用最常用，业主不利用总费用；

现场签证：签证范围，时间 7 天-48 小时；

预付款：作用，逐年预付，计算扣除暂列金额、计日工、专业暂估价，过期催告-停工；安全生产措施费：开工后 28 天支付 50%，过期催告-停工；

进度款：单价项目按照实际、总价项目按照完成比例、累计完成-累计扣减预付款、累计应付进度款、累计已支付进度款-发包人应扣除款=本周期应支付进度款，付款 80%；

现场核对进度需要提前通知，分清有效无效；

过程结算：过程结算申请单：累计已经完成-累计已经支付-本周期扣减=本周期应支付；

过程结算付到 90%；

措施项目按照分部分项比例；总包服务费按照工期比例，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竣工结算：过程已经确认内容可以列入结算；

竣工结算：结算顺序：合同-清单缺陷-其他费用-调整价款-新增工程-索赔款-违约金等；

竣工结算双方签字盖章后不得重复核对；

有争议可以不完全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竣工结算合同价款-累计实际支付合同价款-应留质保金=实际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

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发包人支付撤离现场和遣散人员费用；订购已经交付的材料费用；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按进度计划运到现场的材料货款；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三种方式；

质量保证金扣留三种方式，结算价款的 3%，有履约保函不扣留保证金；缺陷责任期终止申请返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保修期：竣工验收合格或者转移占用之日，口头保修 通知 48 小时书面确认；非承包人原因修理费用和利润；

争议解决：① 委托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进行评审。

委托具有调解能力的调解人（或机构）进行调解。

仲裁或诉讼（包括诉前调解）。共同选择单数的评审小组；调解机构可以更换，结果约束力，调解机构至最终结清终止，仲裁诉讼竣工前后都可以，败诉方承担保护工程费用。

